

南臺科技大學系所招生獎勵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05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本校招生註冊率，達成永續經營校園，特訂定系所招生獎勵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招生學制或類別如下所列：
 - (一) 研究所碩士班
 - (二) 研究所碩士專班
 - (三) 進修部四技大學部
 - (四) 進修部二技及四技專班
 - (五) 四技旗艦雙軌專班
 - (六) 四技產學攜手專班
 - (七) 其它經校長簽核之專班
- 三、專業系所於第二點第(一)項至第(七)項所列之招生註冊獎勵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新生註冊率達核訂名額的 90%(含)以上，每一註冊員額核發獎金新台幣 200 元。
 - (二) 新生註冊率達核訂名額的 80%(含)以上，每一註冊員額核發獎金新台幣 150 元。
 - (三) 新生註冊率達核訂名額的 70%(含)以上，每一註冊員額核發獎金新台幣 100 元。
- 四、本獎勵金以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之實際註冊人數為計算基準。
- 五、專業系所領取前述第三點合計獎勵金，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